

维权动态

包装不合标准也须十倍赔偿

日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召开“食品安全法实施一周年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据悉,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期间,房山区人民法院共受理涉食品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23件,23名原告全部为职业打假人,并全部要求生产者十倍赔偿。诉讼中,职业打假人并非以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索赔,而是多以商品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为由要求十倍赔偿。通报会上,房山区人民法院还通报了多起典型案例。

专找食品包装“软肋”

据房山区人民法院介绍,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初,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共受理涉食品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23件,其中在审3件,审结20件。从结案方式来看,判决结案率34.8%,调解和撤诉结案率65.2%。从争讼主体来看,涉及职业打假案件23件,占100%,涉食品消费者权益案件被告均为房山区人民法院辖区内大型商场、超市、商店。从消费者起诉理由来看,以商品包装、标识等不符合国家标准为由起诉的案件数量为22件,占95.7%;以商品质量问题起诉的

案件数量为1件,占4.3%。从消费者要求生产者承担责任方式来看,要求生产者十倍赔偿的案件数量为23件,占100%。

食品消费案件中,涉职业打假人案件已经形成相应模式。2014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明确,在食品药品领域,职业打假人可以主张权利,消费者身份不再成为主张权利的限制。

法官审理发现,职业打假人不同于一般消费者,他们具有相当专业的行业知识,不仅对实体商店进行诉讼,还出现了“网购打假”人。职业打假人购买涉案商品后,先向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举报。行政执法部门作出处理结果后,职业打假人利用处理结果与商家协商赔偿事宜。若协商不成,职业打假人以此作为事实依据或证据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

典型案例

对经营者“明知”的认定

2015年10月,李某在某商场购买真空包装食品后,发现

该食品违反《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保质期9个月的规定,将保质期标注为12个月,向法院起诉要求商场退货及价款十倍赔偿。商场辩称已经尽到严格审查义务,不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庭审中商场未举证证明其已经尽到严格审查义务,法院判决商场退还商品价款并支付李某十倍赔偿。

法官释法

本案焦点之一在于经营者是否尽到法定义务。《产品质量法》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本案涉案食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本案焦点之二在于经营者是否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本案中,经营者没有尽到法定审查义务,违反法定义务存在主观过错,应当知道食品贮存期间标示错误,却没有审查出来而进行销售,属于经营者“明知”范畴,且食品贮存期间标示错误危及食品安全并误导了消费者,符合食品安全法惩罚性赔偿条款要件,应当向消费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与食品安全标准不符须担责

2015年11月,李某在某超市购买了某品牌散装巧克力,发现食品外包装没有标注生产日期。李某认为涉案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没有食用,向食药监局投诉。今年1月,食药监局向李某发出复函,认定涉案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涉案超市作出处罚决定。收到复函后,李某与超市协商未果向法院起诉,要求超市退货及价款十倍赔偿。法院审理认为,涉案商品违反食品安全法,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被告超市未举证证明涉案食品外包装上标注了生产日期、向原告李某出示合格证、提示生产日期等行为,没有尽到法定义务,应当向李某承担退货及价款十倍赔偿责任。

法官释法

食品安全标准与食品安全不应当等同认识。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而食品安全标准在我国法律中并没有明确规定。

就本案来说,涉案散装食

品没有标注生产日期,违反了食品安全法规定。这种标示遗漏会导致消费者无法判断保质期,无法在保质期内安全食用产品,对消费者产生潜在危害,危及食品安全。综上,被告超市应当承担退货及价款十倍赔偿责任。

对标签、说明书“误导”的认定

2015年10月,唐某在某超市购买10瓶进口葡萄酒,购买后发现涉案葡萄酒没有中文标签、中文名称、配料表、储存条件、食品添加信息、原产国国名或原产地地名等内容,于是没有饮用葡萄酒并向食药监局举报。2015年10月,食药监局对超市作出行政处罚后,唐某与超市协商未果,提起诉讼,请求十倍赔偿。法院审理后,认定涉案商品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判决超市十倍赔偿。

法官释法

本案中,涉案商品标签缺失,违反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标签缺失显然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不能排除经营者惩罚性赔偿责任。

(中国消费网)

消费提示

选购螃蟹有诀窍

秋季是吃螃蟹的季节,味道鲜美的螃蟹更是让人垂涎欲滴,那么选购螃蟹有什么小窍门呢?

看:好蟹的背甲壳呈青灰色,有光泽,腹为白色,色泽光亮,脐上部无印迹,肢体连接牢固呈弯曲形状。

掂:对外观符合要求的海蟹,逐个用手掂一掂它的分量,手感重的或称重较沉的为肥壮的蟹。

剥:剥开海蟹的脐盖,若壳内蟹黄凝聚成形,则此蟹为好蟹。

拉:海蟹的腿都完整无缺,轻拉蟹腿有微弱弹力,表明是新鲜海蟹;若不新鲜的海蟹,轻拉蟹腿,不仅没有微弱力,而且蟹腿容易断落。

闻:如闻到海蟹有腥臭味,说明海蟹已腐败变质,不能再食用。

(辑)

挑选优质松花蛋的方法

松花蛋因其特殊的风味而深受人们的喜爱,那么怎样才能挑选到优质的松花蛋呢?

用手掂 将松花蛋放在手掌中轻轻地掂一掂,感觉到颤动大的松花蛋品质更好些,而感觉不到颤动的松花蛋品质较差。

摇一摇 用手拿起皮蛋,放在耳朵旁边轻轻晃动,听不到声音的松花蛋品质良好,如果听到有水声,说明松花蛋质量不太好,而且声音越大质量就越差,甚至会坏蛋或臭蛋。

看蛋壳 在剥去松花蛋外面附着的泥料后,仔细观察蛋壳,如果蛋壳完整,颜色为灰白色,且没有黑斑则松花蛋品质好。如果发现蛋壳上有裂纹,则很可能是因为加工过程中渗入过多的碱,从而影响蛋白的风味,同时细菌也会从裂缝处侵入,使松花蛋变质。

看颜色 腌制合格的松花蛋,剥去蛋壳后,蛋清颜色为茶褐色,上面还有松枝花纹,且弹性较大;将松花蛋切开后,蛋黄外围为黑绿色或蓝黑色,中心是桔红色。(辑)

典型案例

广告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

山西省大同市毅珍商贸有限公司和大同市弈天通达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在大同市电视台播出普通商品“青花蛇七层透骨贴”、“博视特智能双光镜”、保健食品类“活效菌”、药品类“舒尼迹滴耳油”、“铁古王强筋健骨丸”等五

种商品的电视广告,涉嫌违法广告。

经查,以上广告均已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违法广告。经大同市工商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播放的广告中含有“彻底治疗”、“摆脱各种老花眼和眼病的麻烦”、“彻底解决老便秘、降

三高”、“全球唯一一个可以直接替代人体耳油,甲类特效国药”等违法广告用语,误导消费者,侵犯消费者权益,均存在反复播出的事实,构成发布虚假广告违法行为。大同市工商局依法没收广告费用11326元,罚款33978元,合计罚没款45304元。

政策法规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保质期;
- (五)产品标准代号;

- (六)贮存条件;
-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